

债券代码：149508.SZ
债券代码：149740.SZ
债券代码：149772.SZ
债券代码：149996.SZ
债券代码：148088.SZ
债券代码：148180.SZ
债券代码：148292.SZ
债券代码：148519.SZ
债券代码：148588.SZ

债券简称：21 华股 02
债券简称：21 华股 03
债券简称：22 华股 01
债券简称：22 华股 02
债券简称：22 华股 03
债券简称：23 华股 01
债券简称：23 华股 02
债券简称：23 华股 03
债券简称：24 华股 0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华股 02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1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3.49%

(二) 21 华股 03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3.13%

(三) 22 华股 01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3.05%

(四) 22 华股 02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2.93%

（五）22 华股 03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2.70%

（六）23 华股 01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3 年 2 月 9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3.45%

（七）23 华股 02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3.09%

（八）23 华股 03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2.98%

（九）24 华股 01

债券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

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主体及债项评级：AAA/AAA

票面利率：2.80%

二、重大事项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相关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工作未勤勉尽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阶段出具的相关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以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八、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七

条第一项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6个月的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4月28日至10月27日。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同日，发行人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刘静芳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张然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认定刘静芳、张然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三、发行人拟采取措施及事件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加强管理，健全和完善投资银行业务内控机制，持续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发行人将深入贯彻落实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等要求，切实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西南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签章页）

